

合同编号：CBNB-20243068G

项目名称：宁波象保片区边海固定监测站新建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宁波市无线电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研谱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甲方(买方): 宁波市无线电管理局
联系人: 吴迪松 联系电话: 0574-87294313
联系地址: 宁波市解放南路 65 号 21 楼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营业部
帐号: 82910120111009217
帐户名: 宁波市无线电管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30000K160579712

乙方(卖方): 深圳市研谱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彬 联系电话: 0755-2778824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5 号永合高分子研发大厦 3 栋 4 层 405 房
税号: 91440300MA5F9Y9RXC
乙方账户信息: 深圳市研谱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账号: 4000023409200858814
帐户名: 深圳市研谱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机构):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魏 联系电话: 13486646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2024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项目: 项目编号: CBNB-20243068G, 宁波象保片区边海固定监测站新建项目的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在鉴证方的鉴证下,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1.1 货物名称: 宁波象保片区边海固定监测站新建
- 1.2 技术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
- 1.3 数量(单位): 1 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叁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3336000.00 元)。

三、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3.1 招标文件;
- 3.2 投标文件;
- 3.3 中标通知书。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金额：合同金额的1%，大写：叁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33,360.00元。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支付给甲方。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响应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7.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质保期

9.1 质保期4年。（自货物交付投入使用且经合同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

十、交付时间及地点

10.1 交付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完成调试交付。

10.2 交付的地点：宁波市无线电管理局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11.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334,400.00元。

11.2 通过安装调试和合同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68,000.00元。

11.3 试运行期满后通过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款，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333,600.00 元。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本的用户操作手册及系统安装维护手册各 1 套。

13.2 乙方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配有专业技术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电话提供即时服务，对未能当时解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回复，告知甲方相关解决方案及时间。

13.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十四、调试验收

14.1 出厂初验

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技术文件和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出厂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始站点集成安装。验收资料里包括接收机制造商原始出厂测试数据。

14.2 到货查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达后，甲方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如有差异应立即书面记录，乙方负责解决。

14.3 合同验收

本项目到货查验合格后，乙方负责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设备测试验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验收申请，说明验收内容、方法、计划等，并附测试验证报告。甲方通过合同验收申请后，按照《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国无办函【2019】21 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合同验收。

14.4 试运行

(1) 合同验收合格后，则进入 1 个月的试运行期。

(2) 试运行期间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方面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不符合，或质量存在潜在问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

内对产生的问题进行解决，试运行期从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无不符合、无问题、无故障期达 1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说明试运行期运行情况，问题等处理情况，初步验收计划等，并附初步验收所需资料。

14.5 初步验收（初验）

乙方按照招标要求通过合同验收，经试运行正常，并完成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后，可向甲方书面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并同意初步验收申请后开展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内容参照《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国无办函【2019】21 号）相关要求，包括档案资料检查、财务资金检查、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检查和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其中核心设备技术指标按照测试验证报告验收，系统技术指标采取安装现场测试方法验收，软件功能采取安装现场操作比对和测试指标比对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负责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6 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请开展竣工验收。

因本项目金额未达到国无办函【2019】21 号文件规定限额，甲方自行决定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是否同步执行。

14.7 验收合格条件

系统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竣工验收通过，视作乙方将本合同约定货物交付甲方。

以上整个验收流程涉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迟延付款一日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研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鉴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